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2531-1XGC2X-(S-202600
-HT-2603278

砧子山安防工程 (文物平安工程)

甲方: 多伦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 多伦县财政审计大楼六楼

乙方: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室



政府采购合同

(文物平安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 多伦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 多伦县财政审计大楼六楼

乙方: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砧子山安防工程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152531-lxgczx-CS-20260003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砧子山安防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施工内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质保期内全量售后服务,所有内容均需符合本项目文物安全防护的特定要求。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仅可将挖沟、回填、绿化恢复、垃圾清运及其它辅助性、配合性的劳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涉及脚手架搭设等需要相关资质的辅助性工作，乙方仅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施工、核心安防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所有分包安排应在实施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包范围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对整体施工过程及施工质量进行把控，达到施工标准及要求。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完毕后，需达到符合国家或行业验评标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85000元（小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乙方已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无未决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369 1010 400 2954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甲方及委派代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时，乙方应当全程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且需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施工

日志、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项目质保期：5年，自本项目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光纤租赁、设备维护、检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工程量。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需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产生的第三方修复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多伦县文物保护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名称：（章）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